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境外附属公司被颁布清盘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（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715.HK，以下简称“中泛控股”）及其若干附属公司（作为担保人）、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（作为借款人，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）与 DW 80 South, LLC（作为初步贷款人）签订了融资协议。2022年1月，中泛控股收到初步贷款人送达的《违约通知》，初步贷款人要求立即悉数偿还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，金额为165,000,000美元及应计利息、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。2022年5月，初步贷款人委任 James Drury 及 Paul Pretlove 为借款人的所有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记接管人。2022年6月9日，初步贷款人向百慕达高等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百慕达法院”）提交了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（以下简称“百慕达呈请”）。2022年8月26日，借款人与各相关方就上述清盘呈请订立了宽限协议，借款人将延期偿还上述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，行政代理人在延期期限内不继续进行清盘呈请。截至

2023年9月22日，中泛控股与贷款人仍未就和解方案达成共识以撤回百慕达呈请（具体内容详见中泛控股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8月26日、2023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，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词汇与此前中泛控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于2023年9月22日（百慕达时间）在百慕达法院进行的聆讯上，百慕达法院对中泛控股颁布清盘令，Teneo（Bermuda）Limited的Michael Morrison先生和Charles Thresh先生，以及Teneo Asia Limited的陈美兰女士，获委任为中泛控股的联合临时清盘人，并根据百慕达公司法（1981年）第175条获授予权力，该等权力由联合临时清盘人共同及分别行使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的规定，中泛控股被颁布清盘令后，联合临时清盘人将接管中泛控股。因此，自2023年9月22日起，中泛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中泛控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千港元

财务指标	2022年度/2022年12月31日	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
总资产	16,539,823	14.05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249,219	20.43%（绝对值）
营业收入	28,024	0.19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420,051	18.74%（绝对值）

注：汇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2年12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，1港

元对人民币0.89327元。

公司存在或因中泛控股被清盘引起资产减值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